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禁烧常态、以禁促用”总体思路，经省生态环境厅和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划定石峰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禁烧区划分

本通告划定区域为石峰区行政区域，区域内田心街道、响石岭街道、清水塘街道、铜塘湾街道、井龙街道、龙头铺街道、学林街道、云田镇均为禁烧区。

二、秸秆禁烧管控要求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须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三、管理规定

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